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本指引載述業務計劃應包括的主要項目，以便金錢服務監理科全面了解申請人擬經營的金錢服務業務及其運作模式。申請人最低限度應在業務計劃包括下表所列的項目。

業務計劃應確保申請人能兼顧新業務的整體運作及合規目標。金錢服務監理科有責任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角度研究申請人整項業務運作。因此，申請人務必向金錢服務監理科提交全部所需資料，以供查驗，而申請人具備所需資源執行業務計劃及遵從法定及監管規定，亦同樣重要。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此等資料，處理其申請的程序或會受到阻延或妨礙。此外，申請人須於業務計劃內藉書面確認全然知悉並會遵從下述法定規定，即如持牌人為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而提供予海關關長（「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項目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公司名稱	就將用作推廣金錢服務業務的公司名稱、業務名稱、網址、業務標誌及商標提供資料。
2	公司歷史	就申請人的歷史、資金來源及申請人是否與任何實體或集團公司有聯繫或受其控制提供資料。
3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	就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資料，包括國籍、曾任職位、資歷及教育水平。
4	主要管理層的位置	高級管理層的位置（作出重要業務決策的地點）。 如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有任何後勤辦事處，闡述後勤辦事處的職能／目的及位置。
5	客戶及客戶的位置	就準客戶及預期客戶提供資料，包括客戶的地理位置及國籍、聯絡客戶的方式等。
6	在香港的業務運作及其主要目標	詳述將在香港進行的業務運作及在本地領取牌照的理由。業務運作應詳載完整的交易過程，例如作出交易指令、辦理及處理指令、資金流向、合規職能、會計及備存紀錄職能等。
7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及推出此等產品及服務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p>詳述如何提供每類產品及服務，以及完整的交付渠道，包括如何處理指令及資金如何經過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每一個外地代理人或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p> <p>如藉著外地代理人或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將款項轉帳或接收款項，請提供所有代理人及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資料，並提供服務協議。</p> <p>闡述如其他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代理人或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履行承諾，有何措施保障客戶的資金，以免承受損失的風險。</p>
8	銀行戶口	<p>就任何用以經營業務的銀行戶口提供資料，例如帳戶號碼、銀行戶口的擁有人（不得使用第三方銀行戶口）等。</p> <p>註： 如申請人認為無需為經營業務開設銀行戶口，申請人便須詳述如何在沒有銀行戶口的情況下提供金錢服務。</p>
9	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	就未來兩年每類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利潤幅度和營業額及業務日常運作的營運資本提供資料。
10	組織架構	<p><i>在香港的公司集團的組織</i></p> <p>闡述公司集團的資料（包括母公司、本地分行及附屬企業）、各自的位置及職能。需夾附公司集團的組織圖，並概述集團內每個實體的資料及經營的業務。</p>
		<p><i>在香港以外的國際公司集團的組織</i></p> <p>闡述申請人所屬的國際公司集團。需夾附國際公司集團的組織圖，並概述集團內每個實體的資料及經營的業務。</p>
11	本地營業處所	<p>如申請人的營業處所與「其他業務」（包括並非屬於申請人的業務）共用，闡述該等「其他業務」的性質。</p> <p>闡述該等位於申請人的營業處所的「其他業務」是否同樣由申請人／申請人的董事或合夥人或員工擁有。</p> <p>闡述該等位於申請人的營業處所的「其他業務」與申請人是否有任何業務關係。如有，闡述該業務關係的性質。</p>
12	本地人力資源	<p><i>申請人的管理團隊</i></p> <p>闡述管理團隊組合。成員總數、職位、角色及責任（例如合規職能、報告可疑交易）、全職／兼職、報告流程。</p>
		<p><i>申請人的僱員</i></p> <p>闡述申請人僱員組合。僱員總數、職位、角色及責任（例如合規職能、報告可疑交易）、全職／兼職、報告流程。</p>

13	使用外判服務	<p>提供申請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外判服務的名稱及性質。</p> <p>例如外部審核職能、任何指明的中介人。</p>
14	電腦／篩查系統	<p>闡述用於業務的電腦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p> <p>例如關於自動化打擊洗錢方案及篩查制裁名單等的商業服務或數據庫提供者的名稱。</p>
15	擔任代理人或主事人	<p>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擔任代理人，便需提供「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的名稱。闡述申請人擔任代理人的職能。</p> <p>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擔任主事人，便需提供「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的名稱。闡述申請人擔任主事人的職能。</p>
16	其他類別的業務關係	<p>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使用其他第三方的支付平台或網絡，例如電子錢包等，需解釋支付平台／網絡在申請人業務中所擔當的角色。</p> <p>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本地／跨境實體現金流動活動，需提供這類活動所涉公司／人等的名稱／姓名。</p>
17	另受監管	<p>申請人的本地業務或申請人所屬的國際公司集團是否同時受到其他形式的監管（例如持有由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批給的牌照）。如是，需提供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的名稱。</p>